

#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 點：南投市南崗三路六十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林廷芳董事 李金南董事 洪信圭董事 洪子翔董事

黃崇禧獨立董事 何友銘獨立董事

未出席：許惠祐獨立董事

列 席：陳明宏會計師

主 席：林廷芳

記 錄：李靜慧

## 壹、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說 明：「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時程簡介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推選董事長案。

說 明：新任董事已於本日上午於股東常會中通過選任之，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規定召集本會議互選本公司之董事長，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六席)一致通過推選林廷芳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第二案：委任獨立董事 3 人為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案。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設置審計委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於 112 年 6 月 8 日任期屆滿。

3.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於 112 年 6 月 8 日任期屆滿。

4. 新任獨立董事 3 人已於本日上午於股東常會中通過選任之，擬

委任獨立董事許惠祐，黃崇禧，何友銘等3人任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及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同本屆董事會。

5.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依法公告申報。

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六席)一致通過。

第三案：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2點第2項規定，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獨立董事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任教之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

2. 擬依法三個月內與黃崇禧獨立董事任職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

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出席董事(六席)一致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

主 席：林廷芳



記 錄：李靜慧

